中国传媒大学一号楼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项目竞争性磋商

2025年05月09日 11:1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显示公告概要】

项目概况

中国传媒大学一号楼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4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5CBIC-ZX-21046ZC/中传招标【2025】016号

项目名称：中国传媒大学一号楼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1.0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81.0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中国传媒大学的1号楼现有巡查系统建设于2012年，运行指标及功能已经不能满足北京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的现行需求。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要求，同时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考试作弊的取证工作，对已经建成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进行高清升级，实现考试过程的巡查指挥视频高清化，逐步实现全国高清系统升级，构建成为全国性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高清系统。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背景	国家教育考试考务工作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时间紧、任务重、要求高、政策强，各级各部门必须科学统筹安排才能确保国家教育考试的顺利进行。教育招生考试公平性事关广大考生利益，影响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公平性最重要的支撑来自于对考务工作的全流程、无死角的管理。北京市高度重视通过信息化手段来带动和推动考务管理的现代化，提升考试管理能力水平。 根据《北京市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教学厅函〔2018〕18号）、（京教办〔2018〕39号）的精神。落实《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与服务平台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确保我校在教育考试期间管理有力、组织有序、安全有效、平稳顺利。

		中国传媒大学的1号楼现有巡查系统建设于2012年，运行指标及功能已经不能满足北京市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巡查系统的现行需求。按照《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视频标准技术规范（2017版）》要求，同时配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对考试作弊的取证工作，对已经建成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系统”进行高清升级，实现考试过程的巡查指挥视频高清化，逐步实现全国高清系统升级，构建成为全国性的国家教育考试网上巡查高清系统。
2	执行依据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8〕18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开展北京市国家教育考试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教办〔2018〕3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教育考试信息化项目建设、运行维护、升级改造工作的通知》（京教函〔2015〕387号
3	项目目标	按照“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筹协调、分步实施、高效务实”的原则，充分考虑国家教育考试各类考试业务需求，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等高科技手段，建设能够满足各类考试的网上巡查系统。建立安全、可信、实时、高效的国家教育考试指挥监控体系，加强考试过程的管理，给考生创造一个安全、公平、公正的考试环境，全面提高国家教育考试管理水平、指挥能力和服务质量。 国家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是维护各类教育考试安全和公平、公正的手段。系统建设必须符合国建教育考试标准化考点网上巡查系统建设标准，与国家教育考试巡查系统采用统一标准，统一规范、统筹部署，系统能够完美的与原有系统兼容。
4	项目内容	本次拟更新改造并建设我校1号楼68间教室考场，共计136个巡查的点位，同时更新网络存储设备4台、视音频解码设备1台。依托已有的电子巡查软件管理系统、转发服务器、对接统一标准设备及平台，将我校满足联调条件的各考场接入到北京教育考试院，以此实现各项大型考试的联调对接机制。最大限度的发挥系统与设备在考试指挥、考场监督、信息传递、突发事件处理的作用，为考场安全提供切实、有效的保障。
5	项目范围	本次拟更新改造并建设我校1号楼考场监控系统
6	需求分析	本次项目建设必须遵循互通性、实用性、扩展性、规范性、易操作性、安全性、可靠性、可维护性原则。根据上述原则，实现与国家教育考试各级各类网上巡查系统统一标准、实现与北京教育考试院及教育部考试中心的互通互连，同时满足学校重大考试视频画面拷贝需求。
7	与前期项目的关系	满足各类考试的高清视频巡查功能，同时软件系统满足教育部最新标准，兼容原有标准，满足系统编码、图像清晰度一致性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交货及60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条件。2.供应商必须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响应人；3.不同供应商的法人、单位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4.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5.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6.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2日 至 2025年05月16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401室

方式：现场购买：（1）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请在文件购买时间内至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401室购买；（2）现场填写文件购买登记表，并完成支付。标书款发票电子邮件发送。 非现场购买：（1）有意向的潜在供应商发邮件至shibingyan@crtv.com.cn索取磋商文件购买登记表；（2）建议采用电汇或网银购买文件，请供应商付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用途”（比如：25CBIC-ZX-21046ZC标书款）；（3）潜在供应商填好购买登记表后将加盖公章的文件购买登记表扫描件及文件购买付款凭证发至shibingyan@crtv.com.cn进行购买登记；（4）收到登记资料后发送文件电子版，如需纸质版，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邮寄，邮费需到付。标书款发票电子邮件发送。

售价：￥5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4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5月23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六层603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传媒大学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东街一号

联系方式：刘老师，010-657839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1号综合楼

联系方式：潘明华、游涛、冷冰、康岳一阳、吴琦、臧雅娟、宁凯、石秉炎 联系电话：010-67725077、010-67783383、010-6772087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明华、游涛、冷冰、康岳一阳、吴琦、臧雅娟、宁凯、石秉炎

电　话：　　010-67725077、010-67783383、010-67720878

附件下载：**文件购买登记表-2025年.docx**

政府网站找错
党政机关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